

羅委員就乳品之食安及查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商業周刊報導鮮乳內含禁藥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衛福部食管署）已於本（102）年 11 月 22 日函請商業周刊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提供刊載市售乳品檢驗結果之檢驗方法、檢驗單位與結果判讀依據等，惟經審查，該周刊遞交資料並未齊備；嗣後衛福部食管署於本年 11 月 24 日召開「討論商業周刊所遞交之乳品檢驗資料會議」，會議決議商業周刊尚須補件，且所提供之數據品質不足以支持公布結果；復經補件，該署於同年 11 月 28 日再次召開會議，決議仍認依商業周刊提供資料無法證明乳品含有刊載檢出之藥品代謝物。
- 二、另衛福部食管署就報載所刊登其中 8 件產品抽樣檢驗，檢驗 9 項塑化劑、荷爾蒙類、抗憂鬱劑、止痛劑與 86 項「動物用藥殘留抗生素」，檢驗結果均為未檢出，該署已於本年 11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證明。
-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基於消費者信賴與食安要求，業採取下列作為：
 - （一）針對報導所指 9 項乳品（除味全木瓜牛奶已停產無樣品外，檢測 8 項產品），抽樣市售 15 項鮮乳產品，以及國內 13 家優良農產品（CAS）驗證之乳品工廠所收購酪農原料生乳，進行塑化劑、止痛劑及 6 類 86 項動物用藥品殘留之檢測，全數結果均符合法令規定，並於本年 11 月 21 日、22 日、25 日及 26 日透過新聞發布或記者對外說明。
 - （二）責請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派員至乳牛場進行用藥安全查核工作，截至本年 11 月 29 日止，累計完成查核 525 場次，均未發現有違規用藥情形。
 - （三）每年委請中央畜產會針對生乳進行藥物殘留抽驗工作，例行性監測計 108 項，檢驗方法主要依衛福部公告之標準檢驗方法，或採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檢驗方法，如前兩者皆無時，則參考國際間已發表公認之檢驗方法辦理，此與各先進國家之監測檢驗模式相同。經民國 100 年抽驗 468 件、101 年抽驗 462 件與本年 1 月至 10 月抽驗 426 件，除本年檢出 1 件生乳不合格，已由地方主管機關裁罰並加強用藥輔導外，多數檢驗樣品均屬合格。
 - （四）依「乳品加工廠收購酪農原料生乳驗收及計價要點」輔導各乳廠就收購生乳自行檢測生乳品質及藥物殘留，倘有不合格情形，即將該批生乳進行染色與退乳，以防不當流用，同時要求被驗出之個別酪農戶必須賠償乳車中混合總乳之價值，以避免不合格生乳進入加工製程。
- 四、此外，針對商業周刊運用未臻嚴謹、欠缺完整性之報告致引起民眾消費恐慌問題，衛福部與行政院農委會亦嚴正指正，並呼籲媒體與學術專家固可關注及捍衛食品安全，惟基於社會責任，仍應注重資訊運用或檢測方式之嚴謹，以避免誤導與損及國人及相關產業權益。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加強推廣騎乘自行車配戴安全帽及研議將自行車車燈列為自行車標準配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06)

江委員建議加強推廣騎乘自行車配戴安全帽及研議將自行車車燈列為自行車標準配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自行車屬慢車種類之一，騎乘自行車所需保持之安全設備，包括煞車、鈴聲、燈光及反光裝置等，以及夜間行車應開啟燈光設備等行駛道路應遵守相關規範。為加強民眾建立正確安全騎乘自行車之安全觀念，交通部近年已透過結合地方道安體系、各級學校、公路監理單位與警政單位等各種資源，針對自行車騎車者行駛安全、選用配戴車用安全帽、保持安全設備良好及禮讓行人等宣導重點，陸續委製發行相關自行車安全宣導手冊或影片，督請各地方道安體系，加強相關教育研習與宣教活動，並於該部交通安全入口網 (<http://168.motc.gov.tw>) 建置腳踏自行車安全宣導教材專區加強宣導。
- 二、有關自行車安全帽國家標準部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已制定自行車防護頭盔之國家標準（CNS 13371），且列為應檢驗項目，無論係進口或國內生產之自行車安全帽均須經標檢局檢驗符合國家標準始可進口與販售。另標檢局並已制定 CNS 2994 等 4 種自行車車燈國家標準，為建立國內騎乘安全環境與產業之長遠發展，國內自行車製造業者對於將車燈作為自行車標準配備規定，亦表支持。
- 三、為保障參與單車活動之民眾權益及安全，教育部體育署業於本（102）年 9 月 9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及輔導所轄機關及民間團體於辦理單車活動妥善做好安全管理，並提供「自行車活動注意事項」提醒民眾參與時應作好防護措施。另於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單車活動時，加強審查活動內容，例如辦理行前安全講習、單車檢查實作、雨天備案及交通安全等問題，提醒主辦單位應有完善之活動規劃，俾保障參與民眾權益及安全，期能享受運動樂趣之同時，進而達到健身之效果。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審核公務人員因公出國考察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05)

江委員就加強審核公務人員因公出國考察案件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本院為避免公務人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浮濫，經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基於符合行政程序法及地方制度法規範，所規範之範圍僅為本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不及於其他機關及地方政府；尤其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之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其自治事項，在法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主管理權限。
- 二、依前開編審要點規定，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且因公派員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算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同時賦予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訂定本